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天科技”）及控股子公司上海肯特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肯特”）、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特电气”）近日收到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8,999,154.01 元，其中增值税即征即退政府补助资金为人民币 7,145,754.01 元，政府科研项目补助资金及其他政府补助资金为人民币 1,853,4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助的类型及确认和计量

序号	收款单位	发放主体	补助原因/项目	收款日期	补助金额(元)	补助形式	政策依据	计入会计科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新天科技	郑州市高新区国税局	增值税软件退税	2017.12	5,544,678.84	现金	财税[2011]100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是
2	上海肯特	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	2017.11	341,000.00	现金	沪府办发[2015]46号、沪科[2009]第586号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否
3	万特电气	郑州市高新区国税局	增值税软件退税	2017.12	726,000.93	现金	财税[2011]100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是
4	万特电气	郑州市高新区国税局	增值税软件退税	2017.12	523,052.39	现金	财税[2011]100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是
5	万特电气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2017年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专项资金	2017.12	1,500,000.00	现金	郑财预[2017]767号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否
6	单笔20万元以下的政府补助合计（共计7笔）				364,421.85	现金	—	—	—	—
合计					8,999,154.01	现金	—	—	—	—

二、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2、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1,853,400.00元，计入其他收益7,145,754.01元，最终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的具体的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上述补助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